

华能镇宁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和要求，由我公司建设的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现已建成投产，并委托贵州科正环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我公司对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审查，根据现场检查和专家组意见，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的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开工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进行了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施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建设和试运行中得到落实。

三、环保验收调查情况

依据贵州科正环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和监测单位现场监测情况，提交的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果：

1、电磁环境

升压站厂界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满足 4000V/m 的标准要求，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 100 μT 的标准要求。

2、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中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未对植被产生明显影响和破坏。

3、声环境

施工未出现噪声扰民问题，站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水环境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工程建设对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生活垃圾利用站内垃圾桶存放，定期处置。

四、审查结论

本次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

经审查，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调查单位采取的调查方法适宜，监测结果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报告编制较为规范，结论总体可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完成相关验收材料公示及备案工作。

华能镇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纪要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华能镇宁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贵阳主持召开了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华能镇宁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科正环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约专家 3 人。验收组与会人员在验收会听取了调查单位对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汇报，查阅和核实了工程有关资料，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建设内容

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内容：

1、新建 220kV 户外升压站 1 座，安装 1 台 180MVA 主变，无功补偿 1×36Mvar。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23 年 9 月，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以黔环辐表〔2023〕59 号《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管理。工程在设计文件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建设和试运行中得到落实。

三、验收调查结果

由贵州科正环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单位现场监测情况，提交的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电磁环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升压站四周、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点位工频电磁场的监测值均满足相应的验收标准要求。

2、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验收调查，升压站四周无珍稀保护动物，未对周边动植造成影响，变电站外植被恢复良好，且站外农用地已复耕。

3、声环境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升压站站外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升压站敏感目标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利用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利用施工营地化粪池进行处理。

本工程升压站有运行管理人员7名，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绿化。

5、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升压站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大部分进行了回填，不能回填的用于光伏厂区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至垃圾箱内，定期运至附近垃圾回收点处理。现场调查未发现升压站附近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本工程升压站有运行管理人员7名，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很少，定期送至附近村镇垃圾回收点处理。

升压站主变如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油，流入站内事故油池内暂存，事故油及废蓄电池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至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事故漏油问题，无废蓄电池产生。

四、审查结论

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工程在施工和试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稳定可靠，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子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建议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建设规模中说明主变油量；
- 2、补充升压站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及目前实际运行情况；

3、补充升压站站内现场照片，说明污水处理、危险废物暂存、站内绿化实际情况；

4、核实环保投资数据，应根据工程实际投入进行校核。

专家组：李锐军 孙 布云良

2024年7月25日